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99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吳家守即吳和謙即吳宗翰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楊淇睿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2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經查，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114年3月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26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92萬元，是上訴人本件上訴之利益金額192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及114年1月1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946元（參萬伍仟玖佰肆拾陸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附繕本1份到院，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賴峻權